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通过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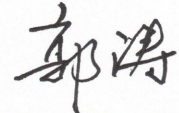
郭 涛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2年4月28日